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员会组成情况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2 名。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均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

二、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和听取议题 22 项。审计委员会监督外审工作的开展，审议通过了聘请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等议案，听取了外审年度管理建议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认真指导本行内审工作，审议通过了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听取了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要点、业务专项审计等报告；强化内部控制审计，听取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评估工作的汇报；根据本行上市进程安排，定期审议上市申报期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各项专项报告，监督并核查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扎实推进年报审计工作，提升审计工作质量。**审计委员会主持召开 2020 年年报审计预审结果沟通会和年报审计结果沟通会，认真研读审计结果、财务数据分析和**管理建议**，重视并关注德勤关键审计事项内容，督促其按时保质完成年度外部审计工作。

（二）**组织开展外部审计机构评估及选聘工作。**推动开展年报外审机构评估，全面客观评价其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根据评

估结果，综合考虑德勤历年来审计工作质量，建议本行董事会续聘德勤为本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截至 2021 年末，德勤连续为本行提供外部审计服务已达 8 年。根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本行启动了新一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选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同意选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重视监管和外审意见沟通，推动整改落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贯彻监管会谈精神，定期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三方会谈，高度重视审计管理建议，根据外审机构提供的 2020 年度管理建议书，推动高管层认真梳理分析，明确整改责任，及时有效落实整改；积极关注整改情况，听取关于外审机构管理建议落实情况的汇报，督促完善建立整改要求反馈机制。

（四）认真指导内审，确保内部控制完整有效。围绕内审规划目标内容，跟踪审计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定期听取内审工作情况报告，强化内部审计监督，重点关注风险内控、信息安全等方面工作，督导内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审查、监督、指导作用，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工作职责。按照《公司章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促进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沟通及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供的专业审议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必要支持。

特此报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4 月